



# 行为准则

腐败行为的预防和监测



FR

EN

ESP

CHIN

# — 前言

如今，一家公司想要取得成功，那么它不能只是关注到经济效益和客户满意度。它还须代表企业责任、诚信和道德的最高标准。对于赛峰集团来说，这尤其重要，因为我们的业务活动将我们置于个人、公司和国家的安全和防卫问题的核心位置。

在赛峰集团，我们最近发布了与我们的企业宗旨一致的企业社会责任战略：Engage for the Future。该战略基于四大支柱：致力于航空脱碳、成为雇主楷模、承担行业责任和体现我们对社会的承诺。

一家负责任的公司要在整个供应链中遵守严格的道德准则。我们每个人都有责任在我们所做的一切中坚持最高的道德标准。这对我们业务活动的竞争力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因为对贸易合规和反腐败的警惕日益提高。

2012年，赛峰集团成为首家获得国际腐败风险防范认证的法国上市公司。这是我们高等级道德标准和我们贸易合规计划意义的最好证明。

我们对自己以及我们的商业伙伴都有很高的要求。我们的力量和自豪是绝不容忍任何违反商业诚信政策的行为。除了系统地遵守法律，我们还应将已确定的最优实践考 在内。

我们每一个人的参与是确保赛峰集团的承诺始终得以实现的关键。我们必须在这一领域领先一步，保持警惕性，通过定期培训始终牢记我们的义务。

通过将我们的道德标准保持在最高水平，我们将忠实于我们的核心价值观，为集团的成功做出贡献。我非常重视我们在这个领域的模范作用。

**Olivier ANDRIÈS**  
总经理





# — 目录

## > I. 前言

1/ 行为准则的目标	04
2/ 应用范围	04
3/ 参考法规框架	05
4/ 定义	06
5/ 赛峰集团、其合法代表及其员工可能遭受的风险	08

## > II. 风险状况

1/ 礼物和邀请	09
2/ 疏通费	11
3/ 选择商业合作伙伴	13
4/ 选择供应商和分包商	14
5/ 游说活动	16
6/ 选择供应商和分包商	18
7/ 慈善活动	20

## > III. 行为准则的适用

1/ 有关存在违反行为准则的行为或状况的线索	22
2/ 违反行为准则时的惩罚	22

## > I. 前言

### 1/ 行为准则的目标

赛峰集团已在预防腐败方面定义了一套程序和多个要求，这表现为**一项零容忍的政策**，即面对无论是公共领域还是私人领域的各家企业时，均不容许任何主动或被动，直接或间接腐败。本行为准则的目标，**是定义并说明**因可能具备腐败行为或以权谋私的特征而被禁止的不同类型的行为。

本准则参考了现有程序，特别是有关于腐败风险预防和监测计划的 **GRP-0301**，有关于第三方诚信评估的 **GRM-0219** 以及有关于礼物、邀请和其他赞助费用的 **GRP-0153**。

每位员工均有责任了解本行为准则，学习准则的要求并经常参照执行。另外，如存在疑问或提出问题时，员工必须毫不犹豫地向其直属上级或贸易合规官（Trade Compliance Officer）提出，以便了解后继立场。

### 2/ 应用范围

**赛峰集团**行为准则适用于集团旗下全部公司和子公司，无论他们开展业务的地点在哪里，这也包括在腐败行为的预防和监测方面没有参考最严苛基准的外国。同时也推荐给赛峰集团持半数以下股权的各家公司，和按 50/50 比例的合资企业的合作伙伴。每位员工均有责任了解此行为规范，可自由地在集团内网或向人力资源部（service des Ressources Humaines）简单申请后查阅此行为规范。另外，赛峰集团的各家供应商、商业合作伙伴及客户也可通过集团内网查看此行为规范。



### 3/ 参考法规框架

集团业务进驻的大多数国家的现行法律均严厉惩罚各种腐败行为，对企业会施以重罚，对雇员和企业领导人员处以监禁。某些国家的法律，特别是美国和英国法律，拥有治外法权，可用于全球范围内的任何腐败行为或提议，使它们成为在这些国家接受司法起诉的对象。

赛峰集团的腐败风险预防和监测计划综合了此领域中适用于集团各业务的各种**国际协议和本国法律/法规**的全部要求。

其特别关系到有关透明度、反腐败和经济活动现代化的**2016年12月9日第 2016-1691 号法**的执行，该法要求建立下列机制：

- 1- **一份风险地图**，需定期更新，以用于识别、分析公司暴露在出于腐败目的的外部请求的风险并对这些风险进行分级；
- 2- **一份行为准则**，定义并说明因可能具备腐败行为的特征而被禁止的不同类型的行为。该行为准则被列入企业内部规章并因此成为员工代表咨询流程的目标；
- 3- **一套内部报警机制**，用于收集员工提出的有关存在违反公司行为准则的行为或状况的线索；
- 4- 多种第三方和通过风险地图进行的**评估程序**；
- 5- 多套内部或外部**会计控制检查程序**，以便确保相关账簿、登记册、账目不会被用于掩盖腐败行为；
- 6- **一套沟通和培训机制**，该机制针对的是暴露在各种腐败风险中或与这些风险有关的管理人员和员工；
- 7- **一套惩戒制度**，以便在出行违反公司行为准则的情况时，对相关公司员工实施惩罚；
- 8- 对已实施措施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机制**。

当确认存在违反行为时，法国反腐败处（Agence Anti-corruption (AFA)）可根据情况的不同，发出一封警告书或将其提交给处罚委员会，以便命令公司及其代表采取相关内部合规程序。该委员会还可宣布给予罚金处罚并要求公布其决议。

赛峰集团的腐败风险预防和监测计划的目的在于传播**一种廉洁公正的企业文化**，从而提高**全体员工的意识**，使他们认识到在全部工作中预防任何腐败风险的绝对必要性。

## 4/ 定义

在本行为准则中，所涉及的相关不法行为被统称为“**腐败**”，其包括**以权谋私、贪污和徇私**。这些腐败行为可能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参与其中或与第三方合谋的方式进行。

### 腐败

被定义为不正当行为，指的是由一名担任特殊职务、公职或私人职务的人员，在其职务范围内，为了完成、推 或忽略完成某个行为而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要求/提出或接受/默许赠品、礼物或允诺的行为。

**腐败包括各种不同的做法，特别是：**

- › **贿赂**：提供或支付不应当给付的现金、礼物、借款、旅行费用，提供就业，进行赠送，以便换来一个有利的决定。
- › **疏通费**：小额非正式且非法支付的款项，其目的是使公职工作人员顺利完成其例行工作。

### 以权谋私

指的是由一名代表公共权力的人员，负责公共服务任务的人员或民选公职工作人员，在任何时刻，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为自己或为他人免费要求或接受任何赠与、赠品、礼物或优惠的行为：其目的或是为了实现或放弃实现其职责、任务或委托授权中的某个行为，或是从其职责、任务或委托授权中获得便利；或是为了滥用其实际的或想象中的影响力，从而从某个权力机关或公共管理机构获得就业岗位、合同或任何其他对其有利的决议。

### 贪污

指的是代表公共权力的人员或负责公共服务任务的人员以各种费用、分摊或公共税费 为名义，接收、要求或安排收取其明知不应收取的费用或超出应缴数额费用的行为。

### 徇私

被定义为由代表公共权力的人员、负责公共服务任务的人员或民选公职工作人员，或者履行代表、管理职责或国家政府、地方当局、公共机构、负责某个公共服务任务的国家级混合制经济公司和本地混合制经济公司的工作人员，或者以上文中提及的机构之一的名义**开展活动的任何人员**，为了获得或尝试获得**不正当优势**而开展的行为，这些行为违反了旨在确保公共合同和公共服务委托领域中各候选人自由和机会均等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什么是公职工作人员？

术语“工作人员”指的是在法国或国外，受政府部门雇用的全体人员。

可按照他们体制（根据公法或私法宣誓、未宣誓）及雇主（国家政府、地方当局、公共机构）的不同，将工作人员分为多个不同大类。

### ▶ 代表公共权力的人员

是公共权力的保管人：国家政府和地方当局的代表，是行政管理部门的公务员、公共权力的代表，是政府的官员及在相关管理当局履职的全部其他人员，但军人除外。

### ▶ 负责某项公共服务任务的人员

他们是出于公共利益执行任务的人员，或在公共权力方面拥有较高特权的人员。他们涉及例如司法行政人员和清算代理人，财产保管人，翻译，司法执达员的办事员，属于各家公共机构的人员，受公共权力或特许公共服务部门管辖的政府部门人员，或者根据要求，负责向公共权力机构或裁决机构提供意见的委员会或机构的成员。

### ▶ 民选公职工作人员

这类型的人员涉及以其选民名义，为其选民利益活动的全体人员：议员（众议员和参议员），以及全体本地当选代表（市参议员、省议员、大区议员和地方当局的官员）。

### ▶ 司法人员

涉及法官、书记官、调停员、调解人或仲裁员。

**尽管如此，被视为公职工作人员的人因国家而异，例如：**

- ▶ **在美国：**美国司法部（DOJ）采用了比其他国家公职工作人员概念更宽泛的定义，因为其将由外国政府持有或控股企业的雇员、管理人员或代表（代理人）也视为公职工作人员。
- ▶ **在沙特阿拉伯：**与政府签有合同的雇员、国营公司的管理人员和雇员，负责公关服务任务的人员以及银行机构的雇员。
- ▶ **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有公司的雇员。
- ▶ **在中国：**与此前或目前在任的国家工作人员维持着紧密关系的任何人员。
- ▶ **在韩国：**公职工作人员的配偶，以及其职业属性被视为“公立”的某些类别的人员，例如私立学校的教师或记者。



## 5/ 赛峰集团、其员工及其法定代表人可能遭受的惩罚

在法国，腐败行为可能导致受到如下惩罚：

### › 公职工作人员腐败将接受惩罚：

- 接受10年监禁和100万欧元罚款处罚，其中对于自然人，罚款金额可能达到违法付款人收益的两倍。
- 对于公司，为500万欧元的罚款，可达违法付款人收益的10倍，最高为其营业收入的30%。

### › 个人腐败将接受惩罚：

- 接受5年监禁和500,000欧元罚款处罚，其中对于自然人，罚款金额可能达到违法付款人收益的两倍。
- 对于法人，为250万欧元的罚款，可达违法付款人收益的10倍，最高为其营业收入的30%。

### › 上述惩罚还可能补充额外处罚，例如：

- 对于自然人，**禁止担任某个公共职务**。
- **关闭相关机构**。
- **关闭通向某些市场的大门**：列入黑名单、吊销担保、从公共合同、世界银行合同中排除等等。
- 对于法人，最长5年限期内**接受合规处罚**。
- 接受各相关方，例如各家协会（NGO（非政府组织））、股东、竞争对手等等提起的**司法诉讼**，从而进行赔偿。
- **给企业声誉造成的损伤**，这还可能导致其股票价值变低。
- **纪律处罚**：本行为准则属于集团内部规章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集团内违反本行为准则禁令的任何人员，都可能按照内部规章的相关定义接受纪律处罚。



## II. 风险状况




### 1/ 礼物和邀请<sup>1</sup>



#### 这里讨论的是什么？

提供款待，例如向客户、供应商和其他第三方提供礼物或邀请（进餐、工作活动、旅行、娱乐消遣），或者接受来自前者的款待，**或者其他赞助费用**，是礼仪的表示，也是建立和维护商务关系时最常使用的。

尽管如此，在大多数法律中，如果其目的是为了获得不当利益，那么提供礼物、邀请**或者其他赞助费用**的行为可能被定性为腐败。在发生相关状况时，员工必须始终保持辨别力，确保透明和谨慎。

 禁止	 需获得直属上级许可	 允许 <sup>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现金<b>礼物</b>、邀请或其他赞助费用。</li> <li>› 被要求提供的<b>礼物或邀请</b>。</li> <li>› 以服务或某种性质的好处<b>形式</b>给出的<b>礼物</b>。</li> <li>› <b>目的在于</b>获得不当利益而给出的<b>任何礼物、要求或优惠</b>。</li> <li>› <b>总而言之，在招标或任何其他谈判期间提出的任何礼物、邀请或者其他赞助费用（除咨询您公司的贸易合规官后，获得您直属上级书面特别许可的情况外）</b>。</li> <li>› <b>任何非法或有违相关国家法律和习俗的礼物或邀请，或者由相关利益的接受方组织安排的流程</b>。</li> <li>› 具有侮辱性或有悖于<b>人员自尊的任何礼物或邀请</b>。</li> <li>› <b>无法归属于工作范畴的任何礼物或邀请</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公职工作人员提供的<b>任何礼物或邀请</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向公职工作人员提供好处前：最好在咨询您公司的贸易合规官后，获得您直属上级的预先许可。</li> <li>• 如果相关好处并不违背其所在机构的政策，建议向受益人提出明确的请求。</li> </ul> </li> </ul> <p>在法国，在不影响其独立性的前提下，公职人员不能请求或接受来自第三方任何金钱性质的好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在特殊活动中偶尔提供或收到</b>，价值有限的礼物以及价值低微或仅具备象征性价值，作为<b>集团商标载体</b>的促销性礼物。</li> <li>› <b>例如</b>：水果篮、花朵、巧克力、金额合理的有限次进餐要求，或着日历或记事本等广告类礼物。</li> </ul>

<sup>1</sup> 如需更多信息，请查阅贵公司有关礼物、邀请和赞助旅游方面的GRP-0153的修订版

<sup>2</sup> 请咨询您公司的贸易合规官（Trade Compliance Officer (<https://insite.collab.group.safran/Group-wideFunctions/compliance/Pages/default.aspx>)，以便了解贵公司在价值上限方面的规定（GRP-0153修订版）



## 必须牢记

提供或收到的礼物、邀请或其他赞助费用必须必须符合下列原则：

- › 其**必须符合**本地法律和接收方所属机构行为准则的要求。
- › 其**必须是出于善意**而获得同意的，且与集团业务的推广有关。
- › 其绝不会出于获得**不当利益或影响**商业决策或正式行动的目的而做出。
- › 其价值必须**合理**，且与环境、场合**相适应**。
- › 其**必须**仍然是**特殊的**，是在工作范围内完全透明地发出的。
- › 其**必须**进行**登记记录**并配上机构的名称，发票受益人和接收人的名称，从而确保可追溯性。

如对需要完成的安排存在疑问，最好请教其直属上级或所在公司的贸易合规官。

## 2/ 利益冲突






### 这里讨论的是什么？

当“一位自然人或法人 – 政府部门、企业、媒体或协会 – 必须在遵守其职业道德和尊重私人利益之间进行选择时”，就存在着利益冲突。因此，利益冲突是在员工的个人利益与集团利益之间发生冲突之时成立的。个人利益可能是直接或间接的，可能是经济、金钱、政策或工作方面的。

当员工的某位近亲或家庭成员与集团各业务之间存在私人利益时，或者在集团以外，在某位客户或供应商处存在业务关联时，这都可能导致利益冲突。

重要的是每个决定以及相应的每个行动均是基于赛峰集团的需要，而非基于个人利益而做出的。尽管如此，如果员工已处于或可能处于利益冲突状况时，其必须立即将情况通知其直属上级。

 禁止	 需获得直属上级的信息或许可	 允许 <sup>3</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与集团某家供应商存在直接个人利益的员工。</b></li> <li>▶ 拥有<b>集团竞争对手提供的外部委托授权（例如为董事会成员）的员工。</b></li> <li>▶ 滥用赛峰集团资源和影响力，<b>即使是无意损害的情况下，利益冲突的出现可能导致负面影响。</b></li> <li>▶ 未遵守法律<b>或适用行为准则规定的</b>等待期而招募前公职工作人员（例如：由法国公共道德委员会对由公共职务转入企业任职进行的确认。另外，有关非法得利的法律规定，对于此前曾经担任负责监督或检查的公共职务的人员，在其公共职务任职结束至转入企业任职之间必须有一个三年的间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请求许可以便</b>在客户、供应商或竞争对手处从事第二职业。</li> <li>▶ <b>请求许可以便</b>在与集团存在商务关系的企业（客户、供应商、竞争对手）中享有<b>超过5%的经济利益。</b></li> <li>▶ 当牵连到某个涉及近亲的<b>雇佣</b>或提拔决定时，<b>需提供相关信息。</b></li> <li>▶ <b>当在赛峰集团以外的某家协会担任领导职务时，需提供相关信息：该措施并不适用于加入宗教社团或学校组织（大学除外）。</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护赛峰集团利益的任何行动，任何参与方均不得寻求特殊利益，例如徇私或金钱方面的不当利益。</li> </ul>

<sup>3</sup> 请咨询贵公司的人力资源部门。



## 必须牢记

始终避免利益冲突的情况是不可能的。这正是我们必须遵守下列原则的原因：

- ▶ 识别各种利益冲突，这要求定期思考其风险决策能力是否已受到个人目标的影响。
- ▶ **告知情况**，这属于招工和汇报时要求对其上级保持完全透明的一部分，在其工作合同范围内，说明与供应商、分包商、合作伙伴或竞争对手可能存在的家庭关系。
- ▶ **宣布**所有的利益冲突，尽可能早地向其上级指出全部实际的、潜在的或已感受到的利益冲突状况。
- ▶ **选用**最严格的行为准则，在日常工作中以集团利益为优先而不考虑个人利益，从而提前应对各种存在风险的状况。

如存在疑问，必须始终要求向其直属上级，或所在公司人力资源部进行咨询。




### 3/ 疏通费



#### 这里讨论的是什么？

支付这些费用是为了**方便或加快**常规流程或正常行政手续的完成，一般情况下，这些流程或手续必须是由公职人员（海关资源、负责执照发放的工作人员、警察等等）完成的。

它们覆盖作为常规工作任务的交换而支付的全部不合法费用。例如，在许可证、执照或签证的发放时，或者行政或海关表格的处理时。即使上述做法在某些国家是被容许的，但在大多数国家，支付疏通费仍被视为一种腐败行为，是**严格禁止**的。

 禁止	 需获得直属上级许可	 允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即使金额较小的贿赂，或支付所谓的“疏通费”，都被视为一种腐败行为，是被禁止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付疏通费的全部要求必须上报至上级负责人处，必要时，还必须上报所在公司的贸易合规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允许支付任何疏通费，但受敲诈勒索，使员工处于危险状态的情况除外：这种情况下，必须让步于相关要求，然后立即将情况上报至上级负责人处或所在公司的贸易合规官处。</li> </ul>

## 4/ 选择商业合作伙伴






### 这里讨论的是什么？

根据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14年对1999年开始全球430起跨国腐败案件的分析报告，75%的案件牵连到由中间人完成的非正规支付。实际上，企业是可能对以其名义开展业务的第三方的不当行为负责的。

就OECD来看，中间人是在商业交易中，为某一方或多方建立关系或进行斡旋的人员。

中间人或商业合作伙伴通常被视为一个自然人或法人，在其发展商业、实施有关抵消义务或补偿义务的项目，实现外部增长（建立商务合作关系、参股、新建合资企业）的背景下，通过中间人，供应商得以向其客户提供物品或服务。

 禁止	 需获得直属上级许可	 允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进行谈判或开启合同关系，或与商务中间人、抵消业务范围的合作伙伴一起做出承诺、参股或收购，<b>而没有预先咨询所在公司的贸易合规官。</b></li> <li>向利益集团或在公共决策人开展咨询活动，以便影响某个决策的做出，而此业务<b>没有预先获得所在公司贸易合规官的确认，也没有获得道德与合规部门的确认。</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为了在顾问、游说、服务提供、配送或合作关系方面的业务，<b>某家商业合作伙伴的全部支持请求</b>，该业务必须获得其直属上级、所在公司贸易合规官的书面确认，然后获得道德与合规部门的确认（参见 GRM-0219 – 第三方诚信评估指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与潜在商业合作伙伴一起<b>就合同以外的承诺进行讨论</b>，不交换机密信息。</li> </ul>



## 必须牢记

商业合作伙伴的选择必须始终遵循下列原则：

- ▶ **透明**：详细的需求说明以及确认其声誉良好的商业合作伙伴声明。
- ▶ **与所提供服务的酬金相适应**：由实际完成的相关部门正当且有依据地进行支付，金额与市场惯例一致。
- ▶ **对合同关系和所属支付情况的跟踪**：检验或评估商业合作伙伴完成的相关服务的实际前来观看，确认其是否与已支付的酬金相适应。
- ▶ **定期检查**：在与集团建立合作关系的整个时间段内，按照内部和外部建议进行每年更新

## 5/ 游说活动



### 这里讨论的是什么？

**游说指的是集团利益代表**向法国或国际公职人员**主动施加影响或提供信息**，以便指引其做出公共决策的行为<sup>4</sup>。游说的目标是捍卫集团的利益，就现行或设想的法律法规的相关后果和实施范围向公共决策人提供技术评估。

旨在捍卫集团的利益，游说活动被委托给与集团利益不存在冲突的人员。在赛峰集团内部，游说活动是由集团国际机构经理（DG2I）负责的（参见《**赛峰集团负责人游说基本规范（Charte du Lobbying Responsable de Safran）**》）。

当集团的某家公司希望通过外部顾问的服务开展间接游说行动时，必须向相关公司的贸易合规官（TCO）提出，以便由赛峰道合规部门编制一份符合**GRM-0219 – 第三方诚信评估指南**要求的合作伙伴确认文档。

 禁止	 需获得直属上级的信息或许可	 允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利益集团或在公共决策人开展<b>间接游说</b>活动，而此业务没有预先获得<b>所在公司贸易合规官的确认，也没有获得赛峰道德与合规部门的确认</b>。</li> <li>▶ <b>向公共决策人提供礼物、优惠、发出邀请</b>等等，从而影响并损害他们的客观性<sup>5</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持有一份本国或国际政治委任状时</b>，或占据某个国内或国际公职人员职位时提供相关信息。</li> <li>▶ <b>在聘用前公共决策人前申请一份许可</b>，以便向履行公共责任的人员发出付款通知或给予报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求发放许可，以便让满足获得该许可的各项法律条件的人员拥有权力。</li> <li>▶ 实施一项根据适用法律执行，需要交付一份许可，以便行使权力或给予优惠的措施。</li> <li>▶ 提交一份行政诉讼。</li> </ul>

<sup>4</sup> 被称为《萨宾二（Sapin II）》的2016年12月9日有关透明度、反腐败和经济活动现代化的第2016-1691号法第25条。

<sup>5</sup> 参见 GRP-0153。





## 必须牢记

- ▶ **透明**：赛峰集团的员工以及在需要时，提供游说服务的外部服务提供方明确表示，在游说活动范围内，当他们与各相关方交谈时，他们均以集团名义采取各项活动。
- ▶ 放弃任何通过欺诈手段或**提供错误信息方式获得信息/决定的措施**。
- ▶ **与您所在公司的机构事物管理处 (Direction des Affaires Institutionnelles)** 一起，检查是否有必要在说客登记簿上登记，特别是对于法国，在法国公务生活透明度监督机构 (Haute Autorité Française pour la Transparence de la Vie Politique, HATVP) 登记。




## 6/ 选择供应商和分包商

### 这里讨论的是什么？

赛峰集团与其供应商和分包商之间的关系，是企业取得成功的关键要素之一。在他们已经进驻或提供服务的各国，赛峰集团希望他们严格遵守各项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赛峰集团根据 GRM-0219 – 第三方诚信评估指南，由公司的贸易合规官（Trade Compliance Officer）评估供应商和分包商的诚信，如有必要，由赛峰集团道德与合规部门进行评估。

在此背景下，《负责任采购规范（Charte Achats Responsables）》（GRF-0164）将介绍在与供应商的关系中集团的道德措施。

一条道德条款已整合到赛峰集团与其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以及赛峰集团一般性采购条款中。

 禁止	 需获得直属上级许可	 允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泄漏某些供应商标书的内容以便刺激其他供应商降低价格。</li> <li>› 就合同的换新，同意某家供应商在豪华包厢的体育活动邀请。</li> <li>› 提供优惠以照顾某家供应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受某家供应商组织的活动邀请。</li> <li>› 接受来自某家供应商的礼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受价值低微，带有供应商商标的促销物品（记事本、日历等等）。</li> </ul>



## 必须牢记

**赛峰集团的供应商和分包商**必须符合有关**反腐败**的各项法律、**指令和法规**的要求，特别是在其开展业务各国现行的各项法律法规。其不得以现金支付或以有价物品方式，向公共权力代表、各政党、公共职务的候选人或任何其他人员提出或进行任何不当支付。

特别禁止出于加快或获得公共服务的目的，例如获得签证或加快完成清关而支付费用，即使在这些活动并不受当地法律处罚的地区。如赛峰集团发现存在违规的不当行为时，集团保留解除合同关系的可能。

**为了采购知识型服务**，您所在公司的贸易合规官必须接受咨询，以便确定需遵守的适合确认流程<sup>6</sup>。

<sup>6</sup> 参见 GRP-0271程序。

## 7/ 慈善活动



### 这里讨论的是什么？

通过为促进融合和音乐发展而筹措的赞助和企业基金会，赛峰集团无私地为公共或私人合作伙伴开展的具有广泛利益的项目提供财政或物质支持，以促进教育、社会和文化倡议的实施或对年轻音乐人才的支持。

赞助活动受到规制并且必须属于教育领域。在选择支持的机构之前，必须进行尽职调查（如了解其善意、名称和声誉）。在您所在公司**贸易合规官**批准前，不能进行任何捐助。10,000欧元以上的捐款必须由赛峰集团企业慈善委员会批准<sup>7</sup>。

这些活动不能偏离其慈善目的用来进行贿赂，尤其是当这些活动的举行可能会归于一个可能使第三方（如公职人员）受益的慈善机构。赞助或捐赠绝不能被用作商业利益的对应物。

严格禁止向政党提供任何资金。

**严禁向各政党提供资金。**

 禁止	 需获得直属上级许可	 允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赛峰集团名义向某个政治组织提供捐款。</li> <li>› 以赛峰集团名义向某个宗教组织提供捐款。</li> </ul> <p>赛峰集团禁止资助项目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某家学校音乐教师的薪资作出捐赠。</li> <li>• 针对单独一名儿童的私人课程等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预计不超过10,000欧元的捐款：由我所在公司的贸易合规官确认。</li> <li>› 超过或等于10,000欧元的捐款：必须由赛峰集团企业慈善委员会事先批准。</li> </ul>	<p>› 赛峰集团可接受的资助项目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学校设立科学家工坊。</li> <li>• 帮助以会考教育为优先的高中生的各类辅导课程。</li> <li>• 购买设备（技术、书籍等）以改善学习条件</li> </ul>

<sup>7</sup> 慈善业务由企业慈善部门和集团的基金会集中管理（见2015年9月7日企业传播部的备忘录，其介绍了赛峰集团的企业慈善战略以及相应的支持申请表）。



### ... 必须牢记

- ▶ 集团各公司可以设立自己的赞助活动，前提是：
  - 活动与教育有关，
  - 活动在当地举行，
  - 活动所需的预算不超过10,000欧元。
- ▶ 在下列情况，公司必须征求赞助事宜集团授权代表的意见：
  - 当他们的活动可能对集团的形象产生影响时，
  - 当活动情况具有全国性或国际影响时，
  - 当活动预算超过 10 000欧元和/或当他们希望获得赛峰集团财务资助时。
- ▶ 如果其旨在影响某项正式行动，或是为了确保某种不当利益，将不会提供、允诺或进行任何捐赠。
- ▶ 相关资助活动必须在完全透明条件下进行。
- ▶ 资助活动必须始终**留有文献记录**，且按照选择和批准流程进行。

## III. 行为准则的执行

### 1/ 有关存在违反行为准则的行为或状况的线索

当对其必须进行的行为有疑问或存在怀疑时，每位雇员必须立即按照其所选择的渠道提出请教咨询，该渠道可能是：其上级负责人、贸易合规官、集团道德与合规部门的成员、人力资源代表或员工代表。

另外，在实施其道德承诺范围内，赛峰集团已决定设立一套专业警报机制，它将作为提供给员工的新方式，成为集团内部现有警报方式的补充，负责收集员工发出的有关存在违反公司行为准则的行为或状况的线索。

全体雇员今后可使用一个专属邮箱，以便接收、记录并出于善意处理与违反行为准则各项原则有关的线索。

[safra@alertethic.com](mailto:safra@alertethic.com)

善意指的是警报的发出并不是心存恶意，也不期待个人补偿，雇员已掌握了适当的内容，令人相信警报意图的真实性。

滥用此机制可能导致其始作俑者受到纪律处罚和/或接受司法起诉。

与之相反，出于善意使用此机制并不会使其受到来自赛峰集团的处罚，即使经处理和调查后所上报事件属于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

### 2/ 违反行为准则时的惩罚

本行为准则属于集团内部规章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集团内违反本行为准则禁令的任何人员，其都可能按照内部规章的相关定义（**第5章《纪律处罚》**），接受纪律处罚。